許耿華傳道

上週證道摘要:

經文:約翰福音 6:55-56

常在神裡面,或說住在主裡面,是上帝給神的兒女一個非常大的福分,也是聖經裡很重要的一個主題。今天我們一起來思想,常在神裡面。

一. 肉與血

首先,我們能夠常在神裡面,是因為耶穌為我們的受死。耶穌的身體 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,祂的寶血為我們流出,使我們的罪能夠得到赦免, 我們能夠跟神和好,常在神裡面。

約 6:56 耶穌說: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,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 肉和血通常代表耶穌為我們的受死。當我們接受耶穌為我們的受死,我們 的罪就得到赦免,我們能夠跟神和好,我們能夠常在神裡面。

約 6:55 耶穌說: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,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」約 6:35 耶穌說:「我就是生命的糧,到我這裡來的,必定不餓;信我的,永遠不渴。」 耶穌指出,祂才是真正的食物,祂才是能夠滿足人靈魂的。

因著耶穌為我們的受死,我們罪得赦免,跟神和好,神稱我們為義。 所以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,而且耶穌從死裡復活,現今在神的 右邊也替我們祈求。並且,主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,誰也不能使我們與神 的愛隔絕。感謝主,凡是來到主面前接受相信主的,主都能拯救到底。慕 道的朋友,鼓勵你現在就來接受耶穌,使你的罪得到赦免,使你與神和好, 能夠常在神裡面。

二. 吃與喝

我們若要常在神裡面,就需要與耶穌的死聯合,我們需要讓耶穌的死 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,我們需要吃耶穌的肉,我們需要喝耶穌的血。

約6:56,吃與喝通常代表接受耶穌的受死,與耶穌的死聯合。吃與喝提醒我們,接受耶穌的死還不只是一種道理、知識上的接受,更是要讓祂進到我們裡面,跟祂產生一個生命的聯結。

與耶穌的死聯合可以有幾方面的思想,但就著約翰福音第 6 章的經文,我們思想與主同死。與主同死,就是要把我們的想法、我們的意思與 主同釘十字架,要把主的意思擺在我們的意思之前。

一個神的兒女想跟神保持連結,首先就是要與主同死。我們常常是透過讀經、禱告、默想、背誦、靜默在神面前來跟主建立關係。但不管是哪一種屬靈操練,首先我們需要放下自己,學習把主的意思放在我們的意思之前。只有與主同死,我們才能夠經歷到與神同在的甘甜。我們要讓主在我們裡面作王掌權,讓主從我們裡面動工來改變我們。一個常在神裡面的人,必定是與主同死,在主裡長大的人。

基督耶穌,今天仍然活著,生命窄路祂與我們同行。神的兒女何等有福,我們能夠常在神裡面,我們感謝神!